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兴诚兴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7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.32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兴诚兴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：万利军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